

10 月用电量环比降幅明显收窄

中性 维持评级

分析师: 邹序元

✉: zouxuyuan@chinastock.com.cn

☎: 010-66568668 执业证书编号: S0130208061595

张迪

✉: zhangdi_zb@chinastock.com.cn

☎: 010-66568757 执业证书编号: S0130110014639

1. 事件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 1-10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生产简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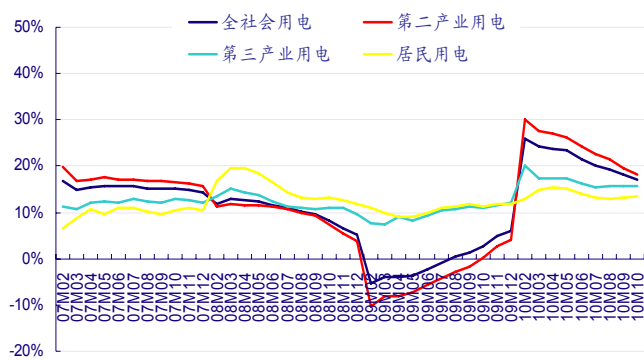
2. 我们的分析与判断

(1) 10 月月度用电量环比降幅明显收窄

1-10 月, 全社会用电量 34846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17.03%。从分类用电量看, 第一产业 841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4.86%; 第二产业 25926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18.32%; 第三产业 3768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15.62%; 城乡居民生活 4311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1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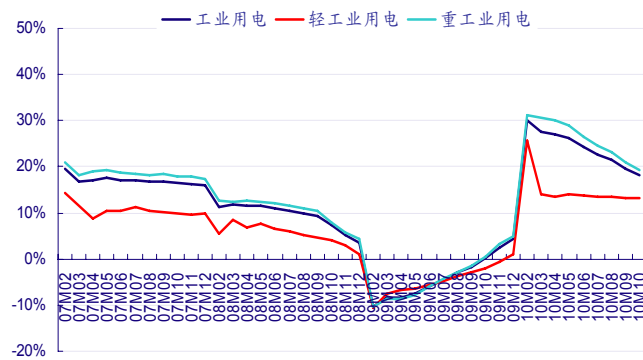
10 月份, 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3404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8.41%, 环比 9 月下降 2.55%。其中, 除第二产业用电环比增长 3.7%以外,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第三产业和第一产业用电均环比大幅下降。由此造成 10 月份单月用电量环比小幅下降。第二产业单月用电量小幅回升, 使全社会用电量环比下降趋势有所放缓。

图 1: 2010 年 1-10 月度累计用电量同比变化



资料来源: 中电联

图 2: 2010 年 1-10 月分产业累计用电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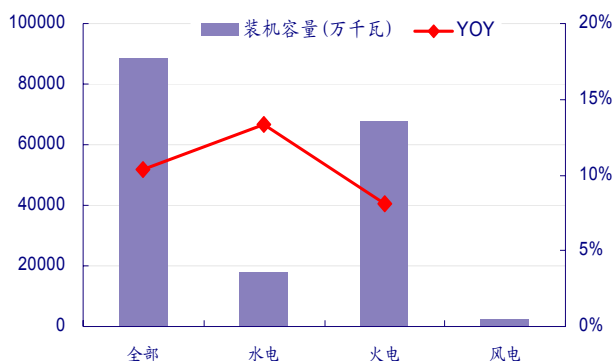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中电联

(2) 装机容量增速低于用电量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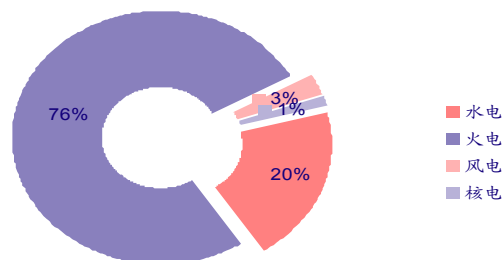
截止 10 月底, 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容量 88937 万千瓦, 同比增长 10.4%。其中, 水电 17795 万千瓦, 同比增长 13.3%; 火电 67615 万千瓦, 同比增长 8.1%; 核电 1082 万千瓦, 同比增长 19.2%; 风电 2428 万千瓦, 同比增长 73.8%。我们预计在“十二五电力规划”中将突出核电、水电及其他清洁能源装机的重要性, 电源结构将继续改善。

图 3: 分类型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同比变化 (截至 2010 年 10 月)



资料来源: 中电联

图 4: 截至 2010 年 10 月发电装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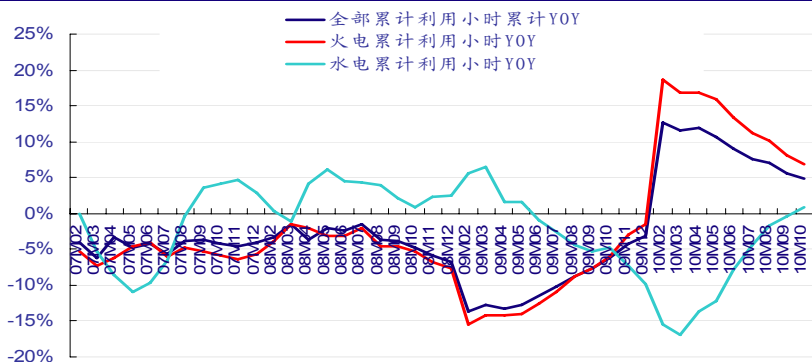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中电联

(3) 水电机组累计利用率持续上升

1-10 月份, 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 3916 小时, 比去年同期增长 181 小时。其中, 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2985 小时, 比去年同期增长 24 小时; 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4192 小时, 比去年同期增长 269 小时。10 月份, 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与 9 月份基本持平。

图 5: 机组累计利用率同比变化



资料来源: 中电联

3. 投资建议

国内动力煤价格出现了持续上升, 火电继续承受压力。预期中的上网电价分区域调整尚不足以推动行业景气周期的彻底改变, 火电行业的投资价值仍然受到抑制。我们维持对行业“中性”的投资评级, 继续看好水电的投资机会, 并看好估值安全边际高且具备资产整合潜力的公司。推荐穗恒运 A、粤电力 A 和黔源电力。

评级标准

银河证券行业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 2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低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 1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电力行业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覆盖股票范围：

长江电力（600900.SH）、国电电力（600795.SH）、华能国际（600011.SH）、国投电力（600886.SH）、华电国际（600027.SH）、大唐发电（601991.SH）、粤电力 A（000539.SZ）、上海电力（600021.SH）、建投能源（000600.SZ）、金山股份（600396.SH）、漳泽电力（000767.SZ）、桂冠电力（600236.SH）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机构或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传播或复印本报告。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银河证券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以确保本报告涉及的内容适合于客户。银河证券建议客户如有任何疑问应当咨询独立财务顾问并独自进行投资判断。本报告并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担保任何内容适合客户，本报告不构成给予客户个人咨询建议。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本报告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是为了客户使用方便，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是发送给银河证券客户的，属于机密材料，只有银河证券客户才能参考或使用，如接收人并非银河证券客户，请及时退回并删除。

银河证券有权在发送本报告前使用本报告所涉及的研究或分析内容。

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银河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0032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64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北京地区联系：010-66568849

上海地区联系：010-66568281

深圳广州地区联系：010-66568908